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威



逯东



曹麒麟

时间：2023年8月24日